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將呈辭董事職務，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候任董事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列明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董事會候任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經擴大集團擔任董事之日期
余德聰先生	59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及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蔡建四先生	45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監察業務營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吳志松先生	46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事宜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李烈武先生	44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公司事宜及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馬世欽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合規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建議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經擴大集團擔任董事之日期
張森泉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王藝明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余先生」)，59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余先生擔任中總及惠安中總之董事。余先生將負責制定經擴大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管理及業務發展。

余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余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余先生透過線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系學士學位。余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世界石獅同鄉聯誼會首屆名譽會長、旅港福建商會顧問、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執行董事、石獅市旅港同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監事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福建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彼為李烈武先生之大舅。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為Fame Build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Fame Buil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余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條規定不營運但有力償債之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而予以解散。余先生確認，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全部屬自願性質，均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長泰(香港)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明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三日
萬貴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吉田精工株式會社(香港)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余先生亦曾為下列已除名及／或解散公司之董事，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撤銷註冊日期	其他詳情
	地點	業務性質		
德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該公司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其訂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公司登記冊將不營運公司除名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其他詳情
Tak Fi (UK) Investment Co. Limited	英國	從未開展業務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日	因並無開展業務而除名
Tak Fi Business Development Inc.	加拿大	從未開展業務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	該公司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210條解散，其訂明一間公司可於開展業務前解散

余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法人代表，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業牌照因其未能參與年度審查而遭吊銷。余先生確認，下列公司均已終止經營其各自之業務，導致該等公司並未進行年度審查。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鎮江匯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物業發展及分銷，惟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廈門嘉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物業發展及管理，惟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營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鎮江德輝購物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零售業務，惟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營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西安唐城德輝專科醫院	提供醫療服務，惟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營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日
福建中輝建材有限公司	製造板石釉面磚，惟該公司於撤銷註冊前已終止業務營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余先生曾任德輝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皮革生產業務。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清盤。

蔡建四先生（「蔡先生」），45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蔡先生擔任中總之董事及惠安中總之主席及法人代表。蔡先生將負責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監察業務營運。

蔡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蔡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蔡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福建海外聯誼會理事、石獅市政協常委、石獅市中華慈善總會名譽會長、石獅市工商聯副會長及石獅市旅港同鄉會常務副會長。

蔡先生為Talent Connect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Talent Connect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蔡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志松先生(「吳先生」)，46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厚德企業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吳先生將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事宜。

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入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於泉州市國家稅務局任職公務員。吳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石獅市委員會委員、石獅市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商會常務理事及石獅市圍棋協會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稅務中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合資格中級會計師。

李烈武先生(「李先生」)，44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將主要負責監察經擴大集團之公司事宜及發展。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任職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初期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析員，後來擔任助理基金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彼為余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馬先生」)，52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將擔任合規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旁聽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馬先生及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概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

張森泉先生(「張先生」)，38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張先生(i)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現為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及(ii)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現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藝明先生(「王先生」)，38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副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博士生導師、碩士生導師及講師。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任加州聖地亞哥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

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完成收購事項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無需作出賠償)為止。

各候任董事就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出任其他職位，將有權獲得年度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候任執行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經參考各相關候任董事的表現及經擴大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各候任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房地產開發、業務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下表列載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彼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留任。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富有經驗及穩定之管理團隊乃目標集團成功之原因之一，並將進一步加強目標集團之執行能力。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生效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日期
盧成道先生	38	揚州德輝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揚州德泰之監事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
余啟元先生	55	揚州德輝之副總經理及揚州德泰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
王德林先生	46	惠安中總之總經理、董事及副主席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
汪敬東先生	43	惠安中總之副總經理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
林景峰先生	44	惠安中總之總經理助理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

盧成道先生(「盧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揚州德輝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亦擔任揚州德泰之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北京商學院會計系學士學位。

余啟元先生(「余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揚州德輝之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揚州德泰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德林先生(「王先生」)，47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惠安中總之總經理、董事及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助理工程師。

汪敬東先生(「汪先生」)，44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惠安中總之副總經理。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福州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註冊一級建造師。

林景峰先生(「林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惠安中總之總經理助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華僑大學之學位，主修營銷及會計。

公司秘書

黃健德先生(「黃先生」)，43歲，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將負責經擴大公司之秘書事務。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為宜加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之業務諮詢及企業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為中國會計師行中喜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先生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黃先生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黃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候任董事將取代現任董事，以於緊隨復牌後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列載各候任董事擔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		M	C	
執行董事 蔡建四先生 吳志松先生 李烈武先生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 張森泉先生 王藝明先生	M C M	C M	M M	C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馬世欽先生、王藝明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而張森泉先生將擔任主席，且彼等均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填補空缺或董事會新增董事的可能候選人及高級管理職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作出提名時會考慮職位空缺、候選人之能力及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驗、是否擁有職位所需技能及資歷、是否獨立及誠實。提名委員會將由馬世欽先生、余德聰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余德聰先生(候任董事會主席及候任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將計及經擴大集團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薪酬委員會將由馬世欽先生、余德聰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而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欽先生將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立本公司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法律及合規方面，以確保經擴大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委員會將包括馬世欽先生、李烈武先生及張森泉先生。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欽先生將擔任合規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政策

經擴大集團預期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候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股份期權，此乃根據彼等之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而釐定。

董事培訓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候任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擁有充分知識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並使彼等得以緊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變更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 (iii) 倘聯交所就股份之價格或交易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期限將由復牌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其復牌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財務業績當日止。